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AUTIFUL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一期24樓24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載有其規則並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亦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中概述)，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必要或合宜之行為及訂立一切必要或合宜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並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進行；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數目；及
- (d) 於一個或多個適當時間向聯交所提交申請，以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

承董事會命
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英祺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在大會上，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所有決議案將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表決，而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
-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如彼持有一股以上股份)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需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有關委任須指明與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相關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3)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史偉(主席) 譚曙江 周偉峰
------	----------------------

非執行董事	羅輝城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耀勤 林柏森
---------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20樓2003及2005室